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并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情况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59399L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11A
5、法定代表人:王乐康
6、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64,640元
7、成立日期:2003年10月30日
8、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生产;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应用产品、电子信息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和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须取得主管部门的资格证书后方可经营)。

二、变更办公地址情况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为方便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交流,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办公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015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9-12层"。

2、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邮箱等均保持不变,具体为: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9-12层
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26983981
投资者邮箱:ir@chinaasic.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变更,由此给大家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4-065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199.10万股
-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148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7月26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3年3月1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27日,共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3月28日,公司公告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25)。

3、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4月4日披露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4、2023年4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4月17日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8名对象授予6,550.00万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拟授予股票期权为1,015.00万份,行权价格为2.00元/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5,535.00万股,授予价格为1.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6月1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005.00万份,登记人数42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6、2023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5,332.00万股,登记人数121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7、2023年12月1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2名已离职的首次激励对象的1,13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8、2024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9、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15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1,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4月2日,授予价格为1.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9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98,685份;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6.76万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675,915份,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370,785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4月2日
2、预留授予数量:1,200.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57人
4、授予价格:1.2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原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购买其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8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9.10万股。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7、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48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李凯	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60.00	2.12%	0.06%
李翔	财务总监	140.00	1.86%	0.0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6人)		899.10	11.93%	0.31%
合计		1,199.10	15.91%	0.4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8、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期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作为应付股利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4年6月3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5月22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收到14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募集股款人民币14,988,75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991,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997,750.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登记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199.1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26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863,320,000股增加至2,875,311,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15.40%减少至15.34%,本次授予完成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占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1,297,838	11,991,000	593,288,8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2,022,162	0	2,282,022,162
总计	2,863,320,000	11,991,000	2,875,311,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1,199.1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702.72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702.72	851.36	709.47	141.89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3、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次股份注销的规模,公司拟进一步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回购股份合计8,000,000股,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公司两次股份注销完毕并减少注册资本后,总股本将从398,845,123股减少至390,000,000股,注册资本将从398,845,123元减少至390,000,000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2024-073)。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回购股份合计8,845,123股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从398,845,123股减少至390,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398,845,123元减少至390,000,000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74)。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同意公司变更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回购股份合计8,000,000股的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8,000,000股及减少相应注册资本。本次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5月27日,公司上述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5月27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053,00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2%,购买的最高价为7.39元/股、最低价为5.5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38,964,272.79元(不含交易费用)。

2、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91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0.91元/股(含)调整为10.8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060)。

截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上述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7月17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301,0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3%,最高成交价为4.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4元/股,使用总金额为39,880,919.8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及2022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894,989股已于2022年11月1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8%。

2、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集泰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持股规模不超过109.040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及2024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以下简称"前次注销"),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45,123股予以注销,前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398,845,123股减少至398,000,000股,注册资本将从398,845,123元减少至398,000,000元。前次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数量为11,468,013股,占目前总股本的2.88%。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前次股份注销顺利实施,则库存股数量将减少1,935,529股,减少后的库存股份数量为9,532,484股。

三、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次股份注销的规模,公司拟进一步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回购股份合计8,000,000股,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四、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前次拟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库存股份845,123股,前次股份注销完毕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总股本将从398,845,123股减少至398,000,000股,注册资本将从398,845,123元减少至398,000,000元。在前次股份注销完毕的基础上,本次拟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库存股份8,000,000股,本次股份注销完毕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总股本将从398,000,000股减少至390,000,000股,注册资本将从398,000,000元减少至390,000,000元。

在前次股份注销完毕的基础上,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71,549	2.51%	9,971,549	2.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8,028,451	97.49%	380,028,451	97.4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622,890	2.67%	2,622,890	0.67%
三、总股本	398,000,000	100%	390,000,000	100%

注:1、以上表格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数量;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六、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后续安排

本次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后续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相关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回购股份合计8,845,123股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从398,845,123股减少至390,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398,845,123元减少至390,000,000元。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8,845,12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00,0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8,845,123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0,000,00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3D打印"金属增材制造颈椎融合器"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公司3D打印"金属增材制造颈椎融合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内容

1、产品名称:金属增材制造颈椎融合器
2、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43131337
3、适用范围:与脊柱内固定产品配合使用,适用于颈椎椎间融合术。
4、注册有效期:2024年7月24日至2029年7月23日

该产品经增材制造工艺制成,化学成分符合GB/T 13810标准中钛合金(TC4)的要求。产品为灭菌包装,灭菌产品有效期为5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得国家三类注册证的产品为公司3D打印"金属增材制造颈椎融合器"。该融合器是公司在多孔骨长入理论基础上设计并自主研发的,该产品具有良好的解剖学支架功能,通过增材制造工艺制成,由多孔结构和支撑框架组成,拥有出色的生物力学性能,同时仿生骨小梁的多孔结构能更好地实现骨融合效果。增材制造工艺可实现椎间融合器的高度定制化并且能够快速相应临床的需求,帮助医生提升治疗效果。

2023年8月,公司3D打印"金属增材制造椎间融合器"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准,该产品适用于胸腰椎椎间融合术。同年12月,公司3D打印"金属增材制造椎间融合器系列产品"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 510(K)认证。本次公司3D打印"金属增材制造颈椎融合器"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准,标志着公司的3D打印"金属增材制造"技术产品进一步受到认可,公司产品布局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3D打印"金属增材制造颈椎融合器"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拓展的效果,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获悉,公司股东李广元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李广元	90,200,000	67.69	14.51	否	2024/7/26	2027/7/25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公司股东李广元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三笔质押融资合约构成违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融资人李广元及保证人李广胜提起诉讼,并于近日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广胜	87,721,594	14.11	10,721,344	0	12.22	1.72
李广元	133,250,500	21.44	128,200,000	0	96.21	20.63
合计	220,972,094	35.55	138,921,344	0	62.87	22.35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24一037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85,154,4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35%。有格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62,798,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2.0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2%。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有格投资的通知,有格投资因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有格投资	是	7,300,000	否	否	2020/03/23	2023/03/23	2025/03/16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柏支行	2.56	0.70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
有格投资	是	4,870,000	否	否	2020/06/23	2023/03/16	2025/03/16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柏支行	1.71	0.47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2,170,000							4.27	1.17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有格投资	285,154,494	27.35	62,798,000	62,798,000	22.02	6.02	0	0	0	0

3、风险提示

有格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主要来源于其公司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相关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批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10期P款,195天;2、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10期Q款,36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50期C款理财产品60,000.00万元和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51期N款理财产品20,00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4年7月26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80,000.00万元,已于2024年7月26日到账,获得产品收益1,000.86万元,已于2024年7月27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较长的实施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09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新股,发行价格13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844,15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 518Z006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10期P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10期P款	10,000.00	1.40%-2.49%	74.79-133.0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9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10期Q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10期Q款	70,000.00	1.50%-2.69%	1,050.00-1,883.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10期P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10期P款
产品代码	24ZH310P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95天
产品起始日	2024年7月30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2月10日
认购起点及投资金额递增单位	认购起点为1000万元人民币,超过起点部分,以10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计划发行量	1亿元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5位,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0% + 1.09% ×N/M,1.40%,1.09%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4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2.49%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2、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10期Q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10期Q款
产品代码	24ZH310Q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365天
产品起始日	2024年7月30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7月30日
认购起点及投资金额递增单位	认购起点为1000万元人民币,超过起点部分,以10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计划发行量	7亿元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5位,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 + 1.19% ×N/M,1.50%,1.19%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2.69%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工商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5,528.28	1,571,499.79
负债总额	255,183.75	283,13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1,631.06	1,270,059.80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03	153,782.29

截至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为376,803.39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支付金额为8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1.2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行厦门海沧支行	300,000.00	200,000.00	2,750.14	100,000.00
2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40,000.00	-	-	40,000.00
3	建行银行之江支行	50,000.00	50,000.00	950.83	-
4	厦门国际银行	50,000.00	50,000.00	1,774.31	-
5	杭州银行西城支行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450,000.00	300,000.00	5,475.28	1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8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3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